

附件 1

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申請表

機構全銜					機構登記字號							
負責人姓名		連絡人姓名		行業別	(視行業標準分類填列 19大類代碼 A 至 S)							
					電 話							
※ 行業別請申請機構依行政院行業標準分類填列 19 大類代碼 查詢網址： 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_view.asp?xItem=38959&ctNode=1309												
設立地址		□□□	縣市	鄉鎮市區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之	室	
聯絡地址		□□□	縣市	鄉鎮市區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之	室	
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，成效卓越請填下列表單：												
105 年 5 月份總從業人員勞保、公保人數(A)		人	申報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人數(B)		人	申報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人數(C)		人				
機構規模(一-五級距)		105 年 5 月份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平均勞保、公保投保薪資(取至個位數且四捨五入)										
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至 6 款，請填下列表單：												
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具體事蹟描述 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(無符合相關事蹟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受託辦理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業務，輔導就業，有具體事蹟(權重 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提升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形象，使機構增加進用意願，實務宣傳工作推展，有傑出貢獻(權重 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辦理推展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講習、訓練、活動等，有顯著成果(權重 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創新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服務方法，開拓服務範疇，提供社會資源，有特殊表現(權重 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協助機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，足為楷模(權重 20 分)											
	有上列 1-5 款事蹟請描述相關事蹟：											
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紙張填寫或電腦打字提供相關事蹟描述)												

申請文件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嘉獎申請表（附件 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名冊（附件 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證明文件影本(退伍令、退除給與名冊或經輔導會核發之身分資格審認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105 年 5 月份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勞保、公保(保險對象為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)投保及薪資證明影本。			
註 1： 請各機構依附件編號依序排列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負責人印信 註 2： 未達基本工資、未全月在職、無效之身份，請勿列入申請獎勵金人數內 註 3： 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檢附申請文件 1~8 項 註 4： 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至 6 款，檢附申請文件 1、6、7、8、9 項 註 5： 申請機構如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又符合第 2 款至第 6 款，相同申請文件只需繳交一份 註 6： 各機構行業別請確實依據行政院行業標準分類 19 大類依實填列			
機構負責人簽章		機構印信	

審查單位填寫 (申請機構請勿填寫)			
審查作業(機構資格及文件內容實質審查)：(正確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業人員勞保、公保總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身份經核對後是否正確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是否為核准登記之合法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是否確實繳稅（免稅請繳附證明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附機構存摺影本戶名需為機構或負責人且帳戶號碼字體清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繳交附件是否齊全且字體清晰可辨識，並加蓋印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繳交證明文件是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負責人印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具體事蹟證明是否已確實檢附，且內容正確			
申請機構權重分數審查計算：			
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權重分數 (H)		總權重分數(J=H+I)	
協助榮民就業具體事蹟(每符合單一項目權重分數加 20 分)(I)			
105 年 5 月份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平均投保薪資(取至個位數且四捨五入)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進入評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